

78.7.10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樊崇义

副主编 卞建林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樊崇义 陈瑞华 王洪祥

左卫民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樊崇义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巨山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75印张 397千字

1996年6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4次印刷

印数: 46,001~66,100册 定价: 16.00元

书号: ISBN 7-5620-1512-0/D·1471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原学院路)25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62010851

声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刑事訴訟法教研室主任、教授，
刑事訴訟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研究所所长 副研究员，法
学博士

王洪祥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法律应用研究处
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法学博士

左卫民 四川联合大学法律系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在职法学
博士研究生

陈瑞华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律系博士后研究人员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教材，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诉讼法学》是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编写的。由樊崇义任主编，卞建林任副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

樊崇义 第一、五章，第十七章第四、五节，第二十、二十八、二十九章

陈瑞华 第二章，第三章第一、二、三、五、六节，第四、七、十一章

王洪祥 第三章第四节，第六、十、十二、十五、十六、二十三、三十章

左卫民 第八、九章，第十七章第一、二、三节，第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章

卞建林 第十三、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樊崇义、副主编卞建林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何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15)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15)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21)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若干原理	(3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价值	(3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	(33)
第三节 刑事诉讼结构	(36)
第四节 刑事诉讼职能	(38)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41)
第六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43)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4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时的效力范围	(4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人的效力范围	(4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地的效力范围	(49)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5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	(5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方针	(5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60)
第六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64)
第一节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64)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67)
第三节 人民法院	(73)
第七章 诉讼参与人	(79)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79)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81)
第三节 被害人	(86)
第四节 法人参与人	(90)
第八章 刑事诉讼原则	(97)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则概述	(97)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100)
第三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112)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18)
第一节 辩护	(118)
第二节 辩护人	(127)
第三节 代理	(136)
第十章 管辖	(141)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41)
第二节 职能管辖	(14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49)

第十一章	回避	(156)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56)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158)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62)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166)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66)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70)
第三节	拘留.....	(176)
第四节	逮捕.....	(184)
第十三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192)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92)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200)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217)
第十四章	刑事证明	(224)
第一节	证明责任.....	(224)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28)
第三节	证明要求.....	(233)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文书	(238)
第一节	期间.....	(238)
第二节	送达.....	(247)
第三节	诉讼文书.....	(248)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六章	立案	(25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5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56)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61)

第十七章	侦查	(266)
第一节	侦查的一般理论.....	(26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7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8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87)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90)
第十八章	公诉	(295)
第一节	公诉的一般理论.....	(29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00)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07)
第四节	不起诉.....	(310)
第十九章	刑事审判的一般理论	(317)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317)
第二节	审判的模式.....	(319)
第三节	审判的原则.....	(325)
第二十章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36)
第一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36)
第二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340)
第三节	法庭审判.....	(343)
第四节	简易程序.....	(359)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66)
第二十一章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72)
第一节	自诉的概念和意义.....	(372)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范围.....	(374)
第三节	自诉的提起.....	(376)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	(381)
第二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385)
第一节	审级制度.....	(385)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387)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390)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394)
第二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39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9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99)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08)
第二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4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41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413)
第二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41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1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和决定·····	(416)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程序·····	(420)
第二十六章	执行·····	(423)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42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程序·····	(425)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429)
第二十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43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43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439)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441)
第二十八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446)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446)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48)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451)
第二十九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55)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455)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59)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463)
第四节	司法协助.....	(467)
第三十章	刑事赔偿程序.....	(472)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72)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476)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481)

第一编 导 论

1. *Chlorophyll a* (Chl *a*)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从文字意义上讲，“诉，告也”，“讼，争也”^①。指以言词表现的纷争。这种言词纷争的现象，在形式上是两相争执，在内容上是争执的起因及各自的主张和理由。“诉”是告知，是倾述，亦即诉说、控诉、控告的意思。“诉讼”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在诉与讼的活动中，诉是形式，讼是内容。没有诉，言词纷争只能是讼，而不是诉讼；没有讼，也就没有可诉的内容。那么，向谁诉呢？向听讼之人，向能够听断是非曲直之人。这些听讼之人，在无阶级社会要由群居之长、氏族首领，或者公推为好、众望所归的人来担任。在阶级社会里则是国家的司法官。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控方（原告）、承控方（被告）、听讼方（审理）等三个条件。根据诉与讼的含义和诉讼的构成要件，诉讼的一般定义应为：诉讼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致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告知、倾述于听讼之人，以求讼的息解活动。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品的不断增多，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部落、氏族及其制度的解体，“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揭开了新的、文明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

① 许慎：《说文解字》，第56页。

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①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诉讼已经带有尖锐的阶级色彩，传统的习俗、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的力量已经无济于事，只有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人们的意志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因此，对于阶级社会中的诉讼，应概括为：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解决讼争的活动。根据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我国的诉讼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根据社会主义的国家意志，依法解决争讼的全部活动。

为了便于研究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关于划分的标准，诉讼学界以及从事司法实践活动的专家，说法种种。就通常而言，一般是以国家的历史类型为标准加以区分的，有的以解决诉讼的程序特征为标准加以划分，更多的学者是以解决讼争的内容为依据，对诉讼进行划分的等等。

按照国家的历史类型，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封建制国家诉讼，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

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或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或曰审问式）诉讼，混合式（或曰审问辩论式）诉讼。近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形式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之划分，甚至两种诉讼程序还在相互吸收，取长补短，尤其是大陆法系各国，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势不可挡的趋势。

按照诉讼纷争的内容，诉讼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行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就诉讼活动的主体而言，包括国家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其诉讼行为和程序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狭义的刑事诉讼是专指审判程序而言。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的诉讼行为。它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近代和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尤其是对刑事诉讼的功能的理解，更应从广义的刑事诉讼上去认识。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由于刑事诉讼是一种特殊的国家活动，又是一种诉讼活动。所以，它同其他国家活动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1）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的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法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有它们才能依法进行刑事诉讼；（2）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它是一种诉讼行为，不是一般的行政活动，如果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专门机关也就无从主持进行诉讼活动；（3）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即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的准则，只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同